



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带电类道路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BB2022ZFCGZ3691-重2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www.ahkeli.com

带电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供应商）：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

安徽久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带电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BB2022ZFCGZ3691-重 2

项目内容：带电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签订地点：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详见附表。

三、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以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之日为项目维护起始时间，本合同服务结束，经考核合格，双方同意且年度资金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合同，最多续签1次，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中标维护单位继续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承担维护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按照报价清单结算。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 16988000 元 (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 16988000 元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按招标人考核完成后出具审计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乙方接收款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为: 交通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账号为: 341301000010141077210

账户名为: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交付、验收方式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并交于甲方后,始认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交付之前,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也不承担交付之前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立、改、废,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等,均视为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中标价 2.5%，缴纳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之前，收受人为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时间为验收合格之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或者解除本合同。质保期为 1 年。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弥补损失。前述约定不构成对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限制或免除。

九、转让与分包

1. 项目内容乙方不得转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其应履行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相应价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将相应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人员更替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向乙方每日付本合同总价的 0.3%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付本合同总价的 0.3%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3. 驻点人员、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及计划、备品备件清单等相关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执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无。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由责任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下列关于带电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BB2022ZFCGZ3691-重 2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只承认机打文字的法律效力，手写文字只适用于签名和书写日期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合肥市黄山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533823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账号：341301000010141077210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25日

